

警察总部
支援部
警务处牌照课

按摩院牌照申请简介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
警政大楼十二楼

电话 : 2860 6524

传真 : 2200 4325

热线 : 2860 2973

电邮 : general-licensing@police.gov.hk

目 录

	页
目录	2 - 3
重要事项：申请人须知	4
1. 申请书	5
2. 「按摩院」及「牌照」的定义	5 - 6
3. 豁免	6
4. 发牌当局	6
5. 《按摩院条例》部分条文	6 - 7
6. 警务处处长的权力	7
7. 罚则	7
8. 费用	7 - 8
9. 各类申请的手续及处理程序	8
9.2 按摩院牌照新申请	8 - 10
9.3 牌照续期	10
9.4 牌照转让	10 - 11
9.5 牌照更改	11 - 12
10. 迁址事宜	12
11. 否决申请	12
12. 持牌人的职责	12
13. 查询	12
附件 A 参与审核按摩院牌照新申请及迁址申请的其他政府部门	13 - 15
附件 B 按摩院必须遵守的各项规定	16 - 17
- 按摩院的间隔设计	
- 按摩房门/间隔板上的窗户	
- 照明设备	
- 灭火筒	
附件 C 申请按摩院牌照须递交的文件	18 - 19
附件 D 申请按摩院牌照续期须递交的文件	20
附件 E 申请转让按摩院牌照须递交的文件	21
附件 F 通知更改按摩院牌照须递交的文件	22 - 24
附件 G 按摩房一般规格	25
附件 H 按摩院发牌条件样本	26 - 27

附件 I 有关按摩院牌照各类申请的流程图

28 - 31

- 新申请
- 牌照续期申请
- 牌照更改申请
- 牌照转让申请

重 要 事 项

申请人须知

<u>应</u>		<u>不应</u>	
应	请先去信或致电规划署，查询在拟议地点开设按摩院是否需要申请「规划许可」。	不应	请勿在不适宜作按摩院的地方开设按摩院。
应	请委托一名能够充分并亲自监管拟设按摩院的合适人士担任持牌人一职。	不应	未获警务处处长签发「原则上批准」通知书，不得在拟设按摩院的地点展开任何工程。
应	假如拟设按摩院符合《会社(房产安全)条例》有关会社的定义，申请人必须向民政事务总署申领「合格证明书」。	不应	不得在按摩院作任何结构性的改动。
应	欲提供须缴费的淋浴设施，应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领「商营浴室牌照」。	不应	递交申请书后，不得随意更改拟议平面图。申请人日后若要修改已递交的平面图，有关的要求需作重新处理办。
应	若要进行大规模的改建工程，须委托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办理。	不应	如未获警务处处长签发按摩院牌照，请切勿开业。
应	留意并遵守按摩院发牌条件及有关规例。若违反发牌条件或发现有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按摩院及有关人等均会遭处罚，续牌申请亦会受影响。	不应	不得在凌晨 1 时 30 分(0130 时)至早上 8 时(0800 时)的一段时间内营业；设于真正会社或酒店(注：会社及酒店必须与其他处所完全隔离)或设于纯商业楼宇的按摩院，则另作别论。

事前未经警务处处长书面批准，不得更改已批核的间隔设计和营业时间，亦不可擅自改变按摩院的大小、招牌(指示牌)及经营模式。

按摩院牌照申请简介

《按摩院条例》(第 266 章)

注 意

本简介供有意申请按摩院牌照的人士参考，当中主要载列各项依照《按摩院条例》(第 266 章)订定的申请规定/程序。至于该条例的其他条文，即使本简介没有刊载，有关人等亦必须遵守。

本简介对警务处处长没有约束权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诠释。

1. 申请书

1.1 申请人可亲临警务处牌照课办理申请，亦可经邮寄或网上方式递交申请。如经网上方式递交申请，请参阅网上申请书的「步骤 1—申请人须知」了解申请规定。

申请表格可向警务处牌照课或任何警署索取，亦可经香港警务处网页下载(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general.html)。

警务处牌照课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

1.2 申请人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申请书。

1.3 待收讫附件 C 至 F 所列并已由申请人填妥的所有文件后，警务处牌照课才会处理有关申请。申请人/持牌人/转让人经邮寄或网上方式递交申请书而填报的数据如有含糊或错漏，可能要亲自前往警务处牌照课解释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1.4 资料含糊不清或有错漏者，概不受理。

2. 「按摩院」及「牌照」的定义

2.1 根据有关条例，「按摩院」及「牌照」的定义如下：

2.1.1 「按摩院」指用作或拟用作或表达为正用作接待或治疗需要按摩或其他类似服务或治疗的人的地方。

- 2.1.2 「牌照」指根据第 6 条批给或根据第 7 条续期的经营按摩院的牌照。
- 2.1.3 「全身按摩」是指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务或治疗，按摩范围为该人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体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3. 豁免

- 3.1 下列地方不会受《按摩院条例》管制，亦无须申领按摩院牌照：
- (a) 由特区政府或医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医院或诊所，或某人营办的、《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所指的私营医疗机构，而该人根据该条例就该机构获发牌照；
 - (aa) 军方医院或香港驻军的留产院；
 - (ab) 正根据《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第 128 条获有效豁免的、该条例所指的附表护养院；
 - (ac) 根据《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领有有效牌照的、该条例所指的护养院；
 - (b) 由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注册的医生经营的医务所；
 - (c) 发型屋或美容院的处所，而在该处所进行的按摩是在去该处所的顾客可完全看到的情况下进行的；
 - (d) 由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注册的物理治疗师经营的物理治疗院；
 - (e) 除面部、头皮、颈、肩、手、手臂或足部(上至膝)的按摩外，并无为其顾客进行其他按摩的按摩院；或没有由与有关顾客不同性别的人为该顾客进行全身按摩的按摩院；
 - (f) 由《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第 2 条界定的注册中医或表列中医用作中医执业的处所；以及
 - (g) 根据《脊医注册条例》(第 428 章)注册的脊医用作进行脊骨疗法的处所。

4. 发牌当局

- 4.1 警务处处长(下称「处长」)就是《按摩院条例》所指的「发牌当局」。

5. 《按摩院条例》部分条文

- 5.1 除非处长信纳以下各项，否则不得批给牌照：
- (a) 申请人是经营按摩院的合适的人；

- (b) 申请人会亲自对按摩院作充分的监管；
- (c) 处所本身以及其位置均适宜经营按摩院；以及
- (d) 按摩院不会以违反公共利益的方式经营。

6. 警务处处长的权力

6.1 持牌人若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39 条，被裁定罪名成立，其持有的牌照必须予以撤销；即使犯罪者不是持牌人，但假如该人所犯罪行与持牌人的按摩院有关，发牌当局(即警务处处长)亦可撤销持牌人的牌照。

6.2 根据《按摩院条例》(第 266 章)第 8(1)条，倘若发牌当局(即警务处处长)认为：

- (a) 持牌人已违反牌照内的任何条件；
- (b) 持牌人不再符合与经营按摩院有关的任何条件，而该条件是根据同一条例第 6(3)条持牌人须令发牌当局信纳已就按摩院的经营而符合的；
或
- (c) 该牌照目标之按摩院曾自牌照批给日期起的任何时候，以违反公共利益的方式经营，

则发牌当局可撤销或暂时吊销任何牌照，或拒绝为任何牌照续期。

7. 罚则

7.1 凡没有有效牌照，不得经营或协助经营按摩院，否则便属犯法，会受下列处分：

- (a) 初犯经定罪者可处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以及
- (b) 再犯经定罪者则可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

7.2 违反按摩院发牌条件，亦属犯法，可处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8. 费用

8.1 按摩院牌照新申请如获得批准，申请人须缴交费用港币 12,900 元，而牌照有效期为 12 个月。

8.2 如持牌人在之前的持牌期间没有遭受警方警告、违反任何发牌条件及触犯法例，其牌照便可获续期 24 个月。按摩院牌照的续期费用为港币 5,030 元(不论续期 12 个月或 24 个月)。

8.3 如欲转让或更改牌照，须缴交签署公文费用港币 155 元。

9. 各类申请的手续及处理程序

9.1 处长会因应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及决定。

9.2 按摩院牌照新申请

9.2.1 申请人应先与规划署联络，确定在拟议地点开设按摩院是否需要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第16条的规定申请「规划许可」；在此之前，请勿斥资在有关地点作任何安排。向规划署查询前，申请人无须已占用有关地点。如有疑问，请致电规划数据查询处(电话：2231 5000)查询，或与所属的分区规划处联络。

9.2.2 如确定在拟议地点开设按摩院需要得到「规划许可」，申请人可先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出申请，然后才向警务处牌照课申领按摩院牌照。

9.2.3 一般来说，城市规划委员会接到申请后，会在75天内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

9.2.4 申请人即使还未向规划署申请「规划许可」，或者城市规划委员会仍未就其申请作决定前，亦可向警务处牌照课申请按摩院牌照，而警务处牌照课亦会按正常程序处理有关申请。然而，「规划许可」申请若遭否决，一切金钱上的支出概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9.2.5 假如拟议地点无须申请「规划许可」，或申请人已获城市规划委员会签发批准书，申请人便可亲自或以邮寄方式，将亲笔签署的按摩院牌照申请书一式五份(影印本亦可)交回警务处牌照课，地址是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

9.2.6 拟设按摩院的拥有人/合伙人/股东，应委派一名能够充分并亲自监管该按摩院的合适人士担任持牌人。

9.2.7 警务处牌照课收到申请书后，会于两个工作天内把申请转交各有关政府部门评估，并收集该等部门订立的各项书面规定。一般来说，警务处牌照课会将申请交给屋宇署及消防处评估，以确定拟议地点在结构、消防及其他方面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至于附设于酒店或会社的按摩院，则另有处理程序。

9.2.8 假如拟设按摩院符合《会社(房产安全)条例》有关会社的定义，或附设于受《旅馆业条例》规管的酒店范围内，则警务处牌照课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就有关处所的安全问题征询意见。该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的地址是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十四号太古城中心三座10楼，查询电话是2881 7034。

9.2.9 如欲查询商营浴室牌照事宜，可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人员联络，各区办事处的电话分别是2879 5712(港岛)、2729 1298(九龙)及3183 9225(新界)。

9.2.10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拟设按摩院的地点随时可供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人员实地视察。然而，如未接获警务处牌照课发出的「原则上批准」通知书，请勿在拟议地点展开任何工程。

9.2.11 按摩院所属地点的分区警署接到转介后，会于21个工作天内回复警务处牌照课，就有关的申请给予意见。

9.2.12 民政事务专员接到转介后，会联络有关的区议员、分区委员会及互助委员会委员和业主立案法团的干事，就所属地区开设按摩院一事征询意见，并会于21个工作天内把有关结果通知警务处牌照课。

9.2.13 屋宇署及消防处接到转介后，会分别就结构及消防方面进行评估，然后于21个工作天内把评估结果及书面规定交给警务处牌照课。警务处牌照课收到有关文件后，则会于两个工作天内转交申请人参阅及遵守。

9.2.14 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接到转介后，会于21个工作天内将有关的书面规定交给警务处牌照课，再由警务处牌照课于两个工作天内转交申请人。

9.2.15 假如各有关部门对申请没有异议，警务处牌照课会于35个工作天内发信通知申请人，表示「原则上批准」其申请。申请人接获通知书后，可按照部门先前发出的各项规定，在拟设按摩院内展开装修/翻新工程。如在动工前甚至施工期间，发现遵守有关部门所订规定时遇有疑难，请通知警务处牌照课，以便安排出席「协商小组会议」。

9.2.16 「协商小组会议」由警务处牌照课总督察(酒牌及杂项牌照)主持，于每月第三个星期二下午召开。在按摩院动工前或施工期间，申请人如对部门发出的各项规定有任何疑问，可在协商小组会议席上向有关当局提出。届时，申请人可携同工程承办商或其他专业人员一起出席。若会议召开当日为公众假期，或因天气恶劣或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而被迫取消(例如发出了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台风信号)，警务处牌照课会另订开会日期，并在一星期内通知各与会人士。

9.2.17 请注意，假如申请人日后要求修改已递交的平面图，屋宇署、消防处及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会把有关的要求作重新处理办。

9.2.18 一俟各项装修/翻新工程完竣后，申请人须知会警务处牌照课。警务处牌照课会于两个工作天内通知各有关部门派员视察，以确定有关处所是否完全合乎规定。

9.2.19 屋宇署及消防处检查后，会在30个工作天内把各项已符合规定的工程或需要更正的项目，告知警务处牌照课；警务处有关单位则会于21个工作天内将其调查结果向警务处牌照课汇报。至于由民政事务总署协助办理的申請，则会由该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于40个工作天内将检查结果通知警务处牌照课。

9.2.20 假如各部门检查后对工程感到满意，而警务处有关单位对申请亦无异议，警务处牌照课便会向申请人签发按摩院牌照。然而，倘若拟设按摩院的地点必须经城市规划委员会批核，警务处牌照课便会待该委员会签发「规划许可」后，才会发牌给申请人。

9.2.21 假如按摩院须受《会社(房产安全)条例》规管或附设于受《旅馆业条例》(第349章)规管的酒店范围内，警务处牌照课须待申请人已获民政事务总署发出「合格证明书」或已完全符合所有特定规定后，才会发给按摩院牌照。

9.2.22 请注意，即使申请人获发按摩院牌照，仍须遵守批地条件、批租条件、许可证条件或其他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必须遵守其他发牌或法例的规定。

9.2.23 申请人可浏览「电子版香港法例」(网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详阅《按摩院条例》(第266章)。申请人亦可致电2537 1910联络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小组, 订购条例的印行本。

9.2.24 有关按摩院牌照新申请的程序, 可参阅附件I(1)所载的流程图。

9.3 牌照续期

9.3.1 根据《按摩院条例》(第266章)第7(5)条, 持牌人如欲为牌照续期, 必须于现行牌照期满前不多于三个月但不少于两个月或发牌当局于牌照期满前书面批准的一段期间内, 递交续期申请书。牌照可获续期12个月或24个月, 视乎有关按摩院在之前的持牌期间有否违反发牌条件而定。

9.3.2 按时递交牌照续期申请乃持牌人的本分, 警务处牌照课不会就此提醒持牌人。以一般规则而言, 逾期的牌照续期申请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方获受理, 如持牌人住院, 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后亦未能按时递交续期申请。持牌人须向警务处牌照课呈交逾期递交申请的书面解释和证明文件, 以供考虑其申请。除非获得警务处牌照课的书面准许, 否则逾期申请将不获受理。如无书面准许, 则该牌照将不获续期, 有意继续经营者须重新申请牌照。

9.3.3 持牌人须填妥申请书及补充数据表格一式两份(影印本亦可), 并在每份文件上亲笔签署, 然后亲自送往或邮寄至警务处牌照课, 地址是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

9.3.4 警务处牌照课在决定是否批准续期申请及续牌的年期时, 会审慎考虑有关按摩院在受核期内有否违反发牌条件或出现违规行为, 并会因应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予以评估。此外, 警务处牌照课或会按照当时的发牌政策, 修订原有的发牌条款/条件。

9.3.5 根据《按摩院条例》(第266章)第7(5)条, 警务处牌照课可暂缓办理申请人递交的续期申请, 直至任何与该所按摩院有关的案件得到法院的判决后, 再行处理。

9.4 牌照转让

9.4.1 一般而言, 牌照不可转让。然而根据《按摩院条例》(第266章)第9(2)条, 处长若认为持牌人理由充分, 可批准他把现有牌照转让给另一名人士, 直至该牌照期满为止, 而处长可在牌照上附加任何他认为合适的条件。此外, 有关的转让事宜必须在牌照上批注。然而, 牌照一旦到期便不得转让, 即使该牌照按上述条例第7(5)条仍属有效。

9.4.2 现任持牌人(即转让人)须亲自填写补充数据表格的第一部, 并在每份文件上签署。另外, 拟议承让人须填写补充数据表格的第二部, 填妥指定的申请表格, 以及在每份文件上签署。申请书及补充资料一式两份(影印本亦可)可亲自送往或邮寄至警务处牌照课, 地址是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

9.4.3 处长会仔细考虑牌照转让申请。现任持牌人须持有充分而令人信服的理由, 并能出示具体的证明文件, 使处长信纳持牌人有充分理由将牌照转让, 兼且有关申请亦符合《按摩院条例》(第266章)第6(3)条所载的全部规定, 处长才会考虑及批准是项转让申请。此外, 处长有权暂缓办理持牌人提出的转让申请, 直至有关牌照办

妥每年一度的续期手续及/或牵涉有关按摩院的一切案件有判决后，才决定是否批准该项牌照转让申请。

9.4.4 现任持牌人必须履行身为按摩院持牌人的全部职责，直至有关的牌照转让申请获警务处牌照课批准为止。倘若持牌人在转让申请获批前，已「放弃」该所按摩院或不再履行有关的管理工作，有关牌照不会因此而失效；而假若该按摩院仍在营业的话，持牌人或会因违反《按摩院条例》第13(2)条而被检控。倘若持牌人无意继续经营该按摩院，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交还牌照。在此情况下，日后一切与该按摩院有关的申请，将视作新申请办。

9.4.5 承让人若有意在申请牌照转让时一并更改按摩院的拥有权/经营方式/管理安排，须一式两份填写《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书》，然后连同已填妥的牌照转让申请书一并交回警务处牌照课。

9.4.6 按摩院牌照转让申请如获批准，承让人须缴交费用。

9.5 牌照更改

9.5.1 按摩院牌照的发牌条件在牌照有效期内不得更改，但在办理牌照签发、续期或转让手续时则除外。因此，申请人/持牌人应避免就按摩院的业务作出任何涉及发牌条件的不必要改动。

9.5.2 持牌人如欲作下列更改，事前必须向处长(警务处牌照课)申请：

- (i) 更改间隔设计；
- (ii) 更改招牌/指示牌的名称或内容；
- (iii) 更改核准营业时间；
- (iv) 扩充按摩院范围；以及
- (v) 更改经营模式。

9.5.3 持牌人或其授权人须按照附件F的指示，填妥指定数目的通知书(影印本亦可)。所有通知书须由持牌人亲笔签署，然后亲自送往或邮寄至警务处牌照课，地址是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

9.5.4 持牌人如欲扩充按摩院范围，在向警务处牌照课提交通知书之前，应先与规划署联络，以确定是否需要就有关地点申请「规划许可」。即使警务处牌照课批准有关的更改事项，并不代表警务处牌照课承认持牌人已获得「规划许可」。

9.5.5 假如下列事项有任何更改，持牌人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牌照课：

- (i) 按摩院的拥有权或董事；
- (ii) 男女按摩员的制服；
- (iii) 按摩院所属公司的名称；以及
- (iv) 管理架构。

9.5.6 持牌人获发按摩院牌照后，如欲就按摩院加设招牌/指示牌，必须遵照屋宇署发出的《安装及维修广告招牌指引》第3段所载规定办事。新旧招牌/指示牌的内容如有不同，亦须知会警务处牌照课。

9.5.7 部分类别的更改申请须缴交费用。

10. 迁址事宜

10.1 若按摩院迁址，持牌人必须重新申领牌照。有关的申请手续，请参阅上文第9.2段「按摩院牌照新申请」所载数据。

11. 否决申请

11.1 处长如运用权力否决有关申请，会把原因告知申请人。《按摩院条例》(第266章)第10条订明，有关人士若不满发牌当局按照条例第6、7、8或9条而作出的决定，可于接获处长通知之日起计的28天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12. 持牌人的职责

12.1 按摩院牌照只会发给法律上所谓「自然人」的香港居民；以处所或公司名义申请牌照者，概不受理。因此，持牌人本人有责任确保各项发牌条件已予遵守。对于《按摩院条例》(第266章)及牌照所附带的各项条款/条件，持牌人都应该一一熟读。为此，警务处牌照课特别奉劝拟设按摩院的拥有人/合伙人及股东，应仔细考虑拟作持牌人的人选及其在院内所承担的职分。其实，持牌人一职最理想是由按摩院的执行董事、股东/合伙人或具有实权的人士出任。

12.2 附件H载有新修订的一般发牌条件样本。警务处牌照课可因应个别情况，在牌照上附加条件。

13. 查询

13.1 如申请人详阅本简介后仍有疑问，又或需要更详尽的数据，可致电2860 6523/2860 6524与警务处牌照课酒牌及杂项牌照组高级文书主任/助理文书主任联络，亦可致函警务处牌照课总督察(酒牌及杂项牌照)查询，地址是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电子邮件则可传送给警务处牌照课总督察(酒牌及杂项牌照)(cip-l-m-licensing@police.gov.hk)或酒牌及杂项牌照组高级文书主任(sco-g-licensing@police.gov.hk)。

本简介所载数据，仅供参考之用。假如发牌政策、有关法例或社会环境有改变，警务处牌照课会作出相应修订，而无须事前公布。

**参与审核按摩院牌照新申请及迁址申请的
其他政府部门**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 城市规划委员会(简称「城规会」)

《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第16条规定,在某些地区开设按摩院,必须申请「规划许可」。因此,申请人事前应与规划署联络,查询在拟议地点开设按摩院,是否需要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规划许可」。如有此需要,申请人必须向城规会提出有关申请;城规会收到申请书后,会在75天内作出决定。申请人接获批准信后,须把副本送交警务处牌照课存档。

2. 按摩院所属地区的民政事务处/区内居民

警务处牌照课会透过有关的民政事务处联络区内各界人士,以听取受影响人士的意见。民政事务处接到警务处牌照课的通知后,会咨询该区的区议员、分区委员会委员及互助委员会或业主立案法团的干事,并会于21个工作天内,将征集得来的意见知会警务处牌照课。

3. 消防处

3.1 无论是申领牌照还是迁址申请,均须由消防处处长评定按摩院所处地点的消防及通风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消防处接到警务处牌照课转介的申请后,即会进行评估工作,以及就拟议地点的消防及通风设施订立规定,并会于21个工作天内,将书面规定交给警务处牌照课。

3.2 消防处为按摩院订立的消防安全规定包括下列各方面:处所本身、窗户、出口指示牌、设于接近地面位置的方向指示牌、应急照明系统、出口指示图、消防装置及设备(如消防栓/喉辘系统、手动火警警报系统、警钟、自动火警警报系统、花洒系统、排烟系统)、通风系统,以及其他有关设施。消防处接到警务处牌照课转介的申请后,便会视察有关处所,评估该处所是否适合用作开设按摩院。倘若消防处认为,就消防安全而言该处所并不适合开设按摩院,会将结果及反对原因告知警务处牌照课。

3.3 申请人如欲查询,或对警务处牌照课发出有关消防安全的书面规定有疑问,可直接联络消防处辖下的通风系统课或所属分区的防火办事处。

3.4 如有需要,消防处会派代表出席协商小组会议,解答有关消防安全及通风设备等规定的提问。

3.5 倘日后消防处或申请人提出要求,修改已递交的平面图或更改有关的消防或通风设备规定,该等要求会作重新处理办。

4. 屋宇署

4.1 无论是牌照新申请还是迁址申请，均须由屋宇署署长评定按摩院所处地点的结构和逃生途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并会检查该处是否有任何违例建筑工程。屋宇署接到警务处牌照课转介的申请后，便会进行评估工作，并会于21个工作天内，把书面规定交给警务处牌照课。

4.2 警务处牌照课郑重建议申请人委托认可人士进行专业的检查，以确保拟设按摩院在结构、承重量及消防安全(包括逃生途径、防火、灭火及救援等)方面，均完全符合规定。

4.3 关于消防安全方面，申请人可参考屋宇署编制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径守则》、《耐火结构守则》及《消防和救援进出途径守则》。

4.4 屋宇署会派代表出席协商小组会议，解答申请人或其公司在有关楼宇安全、逃生途径等方面的提问。

4.5 警务处牌照课收到申请人的竣工通知后，便会转告屋宇署。该署会于接到警务处牌照课通知当日起计30个工作天内，把各项已符合规定的工程或需要更正的项目告知警务处牌照课。

4.6 申请人日后若要更改已递交的平面图或有关的楼宇安全规定，该等要求会作重新处理办。

4.7 拟设按摩院内如有违例建筑工程，会对雇员及顾客构成危险。因此，申请人为按摩院选址时应非常审慎。有关处所如有以下情况，便不适合用作开设按摩院：处所内有僭建工程；未经许可将一个楼层分间为数个独立单位，又无提供设有耐火墙及耐火门的内部走廊；未经许可建造阁楼或封住原有通往阁楼的楼梯及阁楼空间。倘若拟作按摩院的处所存在僭建工程，申请人切记参照屋宇署发出的《清拆常见的违例建筑工程的指引》，在提交申请前将有关工程予以清拆。

4.8 按摩院如要安装广告招牌，须参照屋宇署发出的《安装及维修广告招牌指引》办事。一般而言，广告牌如悬挂于行人道上空，须距离地面至少3.5米，而距离行人道边缘的阔度则须至少1米。广告牌如悬挂于行车道上空，则须距离地面至少5.8米。有关指引可向屋宇署索取。

4.9 申请人应留意《残疾歧视条例》有关设置残疾人士专用通道及设施的规定。未经许可拆除或改建原有经核准的残疾人士专用通道及设施(如斜道、洗手间等)，或会遭有关当局根据《建筑物条例》采取管制及检控行动。

5. 机电工程署

5.1 按摩院内所有固定电力装置均须符合《电力(线路)规例》所载的安全标准。

5.2 申请人必须向警务处牌照课递交下列文件：如属新设电力装置，须呈交「完工证明书」(表格WR 1)；如属原有装置，则递交由机电工程署批签的「定期测试证明书」(表格WR 2)。

5.3 每年牌照续期时，申请人均须重新递交由机电工程署妥为批签的「定期测

试证明书」(表格WR 2)。

6. 民政事务总署

6.1 如欲为附设于酒店范围或只招待会员的按摩院递交牌照新申请或提出迁址申请，须经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审核，以评估有关处所的楼宇及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标准。此举旨在确保有关处所符合《旅馆业条例》及《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的规定。牌照事务处接到警方的转介后，如对申请没有异议，便会于接到警务处牌照课通知当日起计21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牌照课，并会把有关的书面规定交给警务处牌照课转交申请人照办。假如申请人日后需要修改已递交的平面图，牌照事务处会把有关要求作新个案处理。

6.2 牌照事务处会委派代表出席协商小组会议，以解答申请人或其公司提出的问题。

6.3 警务处牌照课收到申请人的竣工通知后，便会转告牌照事务处。该处接获通知后会在拟议地点进行查核工作，并会于接到警务处牌照课通知当日起计40个工作日内，把各项已符合规定的工程或需要更正的项目告知警务处牌照课。

6.4 假如拟设按摩院符合《会社(房产安全)条例》有关会社的定义，或附设于受《旅馆业条例》规管的酒店范围内，申请人除了需要申请按摩院牌照外，还须向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牌照事务处申领「合格证明书」或「旅馆牌照」。拟设按摩院必须先获牌照事务处发给上述证明书或牌照，并将其副本送交警务处牌照课，才会获发按摩院牌照。

7. 食物环境卫生署

7.1 假如按摩院附设淋浴设施，申请人须联络食物环境卫生署，以确定是否需要遵照《商营浴室(市政局)附例》(第132条)的规定，申领「商营浴室牌照」。如有此需要，须把上述浴室牌照副本送交警务处牌照课。

7.2 倘按摩院为顾客提供食物，须遵照《食物业(市政局/区域市政局)附例》的规定，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领牌照。为此，有关方面会就按摩院的煮食范围另订消防安全规定。

8. 其他(劳工处、煤气公司等)

申请人须提交证明书副本，以显示按摩院内或接驳至按摩院的所有加热器及/或锅炉装置均符合安全标准，并由有关部门或机构妥善保养。申请牌照续期的人士每年均须重新递交上述文件。

按摩院必须遵守的各项规定

1. 按摩院的间隔设计

1.1 按摩院的整体间隔设计，必须符合所有消防及结构安全规定。拟议平面图获警务处处长初步批核后，处长会发信通知申请人其申请已获「原则上批准」，此时申请人/持牌人方可就按摩院展开装修/翻新工程。工程完竣后，警务处有关单位会作实地视察；待证实按摩院的实际间隔完全符合核准平面图所载规定后，警务处牌照课才会考虑正式批准有关申请。

1.2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均须令处长信纳按摩院的整体间隔设计(包括院内所有房间、隔板、按摩床/椅的位置及照明装置等)不会导致按摩活动在隐蔽或无法给别人看见的情况下进行；并确保按摩院的持牌人及/或管理层可随时并充分监管院内一切活动。提供异性全身按摩服务的按摩院尤其需要注意这些规定。

1.3 为符合上述规定，按摩院一律不得辟设单床房间/间隔；若情况特殊，并且具充分而令人信服的理由供处长考虑者，则另作别论。

1.4 所有按摩房内的床/椅，三面都必须腾出最少0.762米(2.5呎)净空间，作走火通道及供人走动之用。

1.5 无论任何时候，所有按摩房/间隔的门，里外均不得上锁。

1.6 按摩院内所有房间的用途，以及任何按摩床/椅及大型家具的尺寸和位置，都必须符合核准平面图的规定；事前未经处长书面批准，不得擅作更改。

1.7 除非获处长批准，否则不得在按摩房/间隔放置任何类型的隔板或遮隔物(包括帐帘、毛巾或衣物等)。用以分隔设于院内公众地方的按摩椅的隔板或遮隔物不得高于1.22米(4呎)。若两边隔板均高于1.22米(4呎)，有关地方便视作房间论，须遵守按摩房的所有限制及规定。

1.8 即使按摩院平面图获处长「原则上批准」，但有关部门会在工程完竣后派员作最后实地视察；待确认按摩院的实际间隔和摆设完全符合所有规定后，有关的图则方可作实。部门人员实地视察后，如认为有地方需要修改，申请人必须按指示办妥。

1.9 附件G备有按摩院平面图样本乙份，供申请人绘制图则时作参考之用。

2. 按摩房门/间隔板上的窗户

2.1 每个作进出口的按摩房门，必须至少装设一个离地1.22米(4呎)无色透明玻璃窗，该窗户不得小于0.51米乘0.51米(1呎8吋乘1呎8吋)；若在房外从该窗户往内观望，视线必须畅通无阻。除非事前得到处长批准，否则不可装设图案玻璃。

2.2 假如按摩房面积太大，以致房内部分地方变得隐蔽，申请人必须在隔板/墙壁上设置足够数目的无色透明玻璃窗(大小尺寸须与房门上的窗户相同)，务求房内一

切活动可以给人看见。窗户的数目须视乎房间/间隔的大小及设于该处的按摩床/椅摆放的位置而定。

2.3 不得在上述窗户悬挂任何物品，以免完全或局部遮挡房间/间隔内的景象。窗户上亦不得悬挂衣物毛巾。为免按摩院员工或顾客在窗户上悬挂任何物品，窗户周围一律不得打上钉子、挂钩或具有类似作用的对象。

3. 照明设备

3.1 按摩房内每张床都必须设置最少25瓦特(或同等亮度)兼没有灯罩遮盖的电灯泡，作照明用途。持牌人须确保各个有人占用的按摩房内所有电灯泡无论任何时候均操作正常。损坏或照明度不足的电灯泡必须立即更换，而各个房间内所有照明设备的位置都必须在平面图上注明。

3.2 持牌处所内不得装设控制灯光强弱的调光器。

4. 灭火筒

4.1 持牌人须于持牌范围内每200平方米装置一个标准9公升装水式或2公斤装干粉灭火筒。

申请按摩院牌照须递交的文件

申请按摩院牌照须递交以下文件：

1. 申请书一式五份。
2. 补充资料一式五份。
3. 申请人近照两帧 (护照相片的尺寸)。
4. 香港身份证副本两份 (如申请人同意提供)。
5. 获准在香港就业的证明文件副本两份
(此项只适用于没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6. 城市规划委员会就「规划许可」所签发的批准书副本三份。
7. 建筑事务监督就拟设按摩院所在的处所而签发的占用许可证(入住许可证)副本乙份。
8. 其他有效的牌照(不包括驾驶执照)副本，每项两份。
9. 拟设按摩院平面图五份；图则必须按适当比例(1:50或1:100)绘制，并须标明处所各部分的尺寸及出路通道/太平门，最后由认可人士批签。平面图亦须注明下列各项：
 - 拟建间隔墙所用的建筑物料；
 - 拟建防火间隔板及防火门的抗火时效；
 - 按摩院所有太平门及院内按摩房门的阔度；
 - 所有内部间隔、围屏、门及任何具同等作用的对象/设备，并列明制造物料或有意选用的物料；
 - 按摩院内每个部分和每所房间的用途；
 - 上述每个部分的大小尺寸；
 - 灭火设备的位置；
 - 如何使划为按摩区的地方可供他人看见；
 - 各件家具摆放的位置；
(如属大型固定家具，请列明其大小尺寸)
 - 所有按摩床/椅摆放的位置，并须就环绕床/椅三边、用作走火通道的空间注明尺寸；
 - 所有按摩房的编号；
 - 按摩房内所有照明设备的位置；以及
 - 按摩房门简图乙份，简图须列明门上窗户的尺寸和式样。

注:

- 申请人须在每份平面图上签署, 证明该平面图是真确本, 以及
- 每份平面图必须由认可人士批签并详细载列该人的资料。

10. 宣传按摩院用的按摩院招牌/指示牌简图五份, 简图须列明所载字句、大小尺寸及选用物料。假如招牌/指示牌以灯光照明, 申请人须在图上标明所采用的照明方式。

注: 申请人须在每份简图上签署, 证明该简图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确本。

11. 显示按摩院招牌/指示牌位置的简图五份。

注: 申请人须在每份简图上签署, 证明该简图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确本。

12. 租约副本两份。

13. 合伙协议书副本两份 (如按摩院以合伙经营的方式拥有)。

14. 法团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副本各两份 (如按摩院由法团拥有)。

15. 《组织大纲及章程》副本两份 (如按摩院由或将会由有限公司拥有)。

16. 按摩院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两份。

17. 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根据《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签发的合格证明书副本两份 (如有关处所符合该条例有关会社的定义)。

18. 旅馆牌照副本两份 (如拟设处所受该类牌照管辖)。

19. 由食物环境卫生署签发的商营浴室牌照(如有)副本两份。

20. 指派申请人为按摩院持牌人的正式委任信副本两份 (如申请人非按摩院的拥有人/合伙人/股东)。

21. 员工制服(如有)照片两套。

申请按摩院牌照续期须递交的文件

申请按摩院牌照续期须递交以下文件：

1. 续期申请书一式两份。
2. 补充资料一式两份。
3. 申请人近照两帧 (护照相片的尺寸)。
4. 获准在香港就业的证明文件副本两份
(此项只适用于没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5. 新订租约(如有)副本两份。
6. 按摩院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两份。
7. 按摩院所属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两份。
8. 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就按摩院的灭火筒及其他消防装置所签发的周年保养证书副本乙份。
9. 由注册电业承办商/电业工程人员签发、并经机电工程署妥为加签的现有固定电力装置定期测试证明书(表格WR2)副本乙份 (定期测试证明书须每两年换领一次)。
10. 合格证明书或旅馆牌照副本两份 (如属会社或设于酒店内的按摩院)。

申请转让按摩院牌照须递交的文件

申请转让按摩院牌照须递交以下文件：

(A) 牌照转让人

有关所述转让原因的证明文件副本两份。

(B) 牌照承让人

1. 转让申请书一式两份。
2. 补充资料一式两份。
3. 牌照承让人近照两帧 (护照相片的尺寸)。
4. 香港身份证副本两份 (如申请人同意提供)。
5. 获准在香港就业的证明文件副本两份 (如牌照承让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6. 指派牌照承让人为按摩院持牌人的正式委任信副本两份 (如牌照承让人非按摩院的拥有人/合伙人/股东)。
7. 牌照承让人持有的其他有效牌照副本，每项两份。
8. 新订租约(如有)副本两份。
9. 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 (如按摩院的拥有权、经营方式或管理安排在牌照转让时有所更改)。

通知更改按摩院牌照须递交的文件

申请更改按摩院牌照须递交以下文件：

(A) 更改间隔者，须递交：

1. 更改通知书一式五份。
2. 修订平面图五份，图则须按适当比例(1:50 或 1:100)绘制，并须标明处所各部分的尺寸、出路通道/太平门及一切拟议修订部分，最后由认可人士批签。图则亦须注明下列各项：
 - 所有内部间隔、围屏、门及任何具同等作用的对象/设备，并列明制造物料或有意选用的物料；
 - 拟建间隔墙所用的建筑物料；
 - 拟建防火间隔板及防火门的抗火时效；
 - 按摩院所有太平门及院内按摩房门的阔度；
 - 拟议修订部分须以颜色标示；
 - 按摩院内每个部分和每所房间的用途；
 - 上述每个部分的大小尺寸；
 - 灭火设备的位置；
 - 如何使划为按摩区的地方可供他人看见；
 - 各件家具摆放的位置 (如属大型固定家具，请列明其大小尺寸)；
 - 所有按摩床/椅摆放的位置，并须就环绕床/椅三边、用作走火通道的空间注明尺寸；
 - 按摩房内所有照明设备的位置；
 - 按摩房门简图，简图须列明门上窗户的尺寸和式样；以及
 - 所有按摩房的编号。

注：

- 申请人须在每份平面图上签署，证明该平面图是真确本，以及
- 每份平面图必须由认可人士批签并详细载列该人的资料。

(B) 扩充按摩院范围者，须递交：

1. 更改通知书一式五份。
2. 显示原本及拟议范围的平面图五份，图则须按适当比例(1:50 或 1:100)绘制，并须标明处所各部分的尺寸、出路通道/太平门及一切拟议修订部分，最后由认可人士批签。图则亦须注明下列各项：
 - 所有内部间隔、围屏、门及任何具同等作用的对象/设备，并列明制造物料或有意选用的物料；
 - 拟建间隔墙所用的建筑物料；
 - 拟建防火间隔板及防火门的抗火时效；
 - 按摩院内每个部分和每所房间的用途；
 - 按摩院所有太平门及院内按摩房门的阔度；
 - 拟议修订部分须以颜色标示；
 - 上述每个部分的大小尺寸；
 - 灭火设备的位置；
 - 如何使划为按摩区的地方可供他人看见；
 - 各件家具摆放的位置 (如属大型固定家具，请列明其大小尺寸)；
 - 所有按摩床/椅摆放的位置，并须就环绕床/椅三边、用作走火通道的空间注明尺寸；
 - 按摩房内所有照明设备的位置；
 - 按摩房门简图，简图须列明门上窗户的尺寸和式样；以及
 - 所有按摩房的编号。
- 注：
 - 申请人须在每份平面图上签署，证明该平面图是真确本，以及
 - 每份平面图必须由认可人士批签并详细载列该人的资料。
3. 为扩充部分而订立的租约(如有)副本两份。
4. 城市规划委员会就扩充部分所签发的「规划许可」批准书副本三份。

(C) 更改按摩院名称者，须递交：

1. 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
2. 宣传按摩院用的招牌/指示牌简图两份，简图须列明所载字句、大小尺寸及选用物料。假如招牌/指示牌以灯光照明，申请人须在图上标明所采用的照明方式。
注：申请人须在每份简图上签署，证明该简图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确本。
3. 载有宣传按摩院招牌/指示牌的位置的简图两份。
注：申请人须在每份简图上签署，证明该简图是招牌/指示牌的真确本。

(D) 更改核准营业时间者，须递交：

1. 更改通知书一式三份。
2. 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副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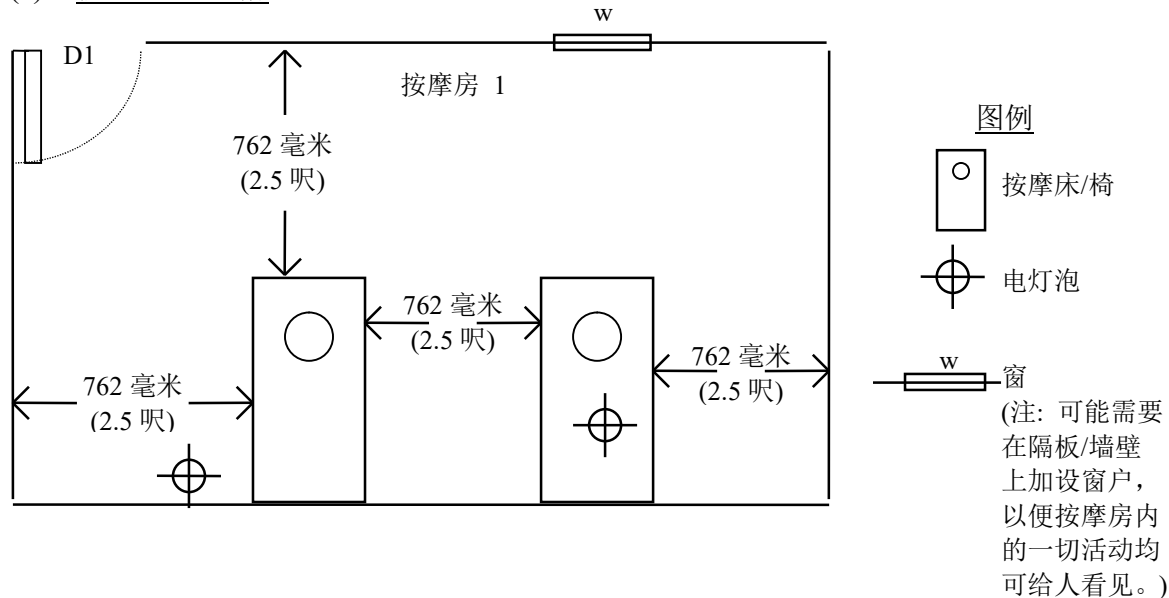
(E) 更改下列任何一项者，须递交有关证明文件及更改通知书副本各两份：

1. 按摩院的拥有权/董事，包括个别人士、合伙经营、法人团体、董事等；
2. 更改经营模式；
3. 更改男女按摩员制服；
4. 更改按摩院所属公司名称；
5. 更改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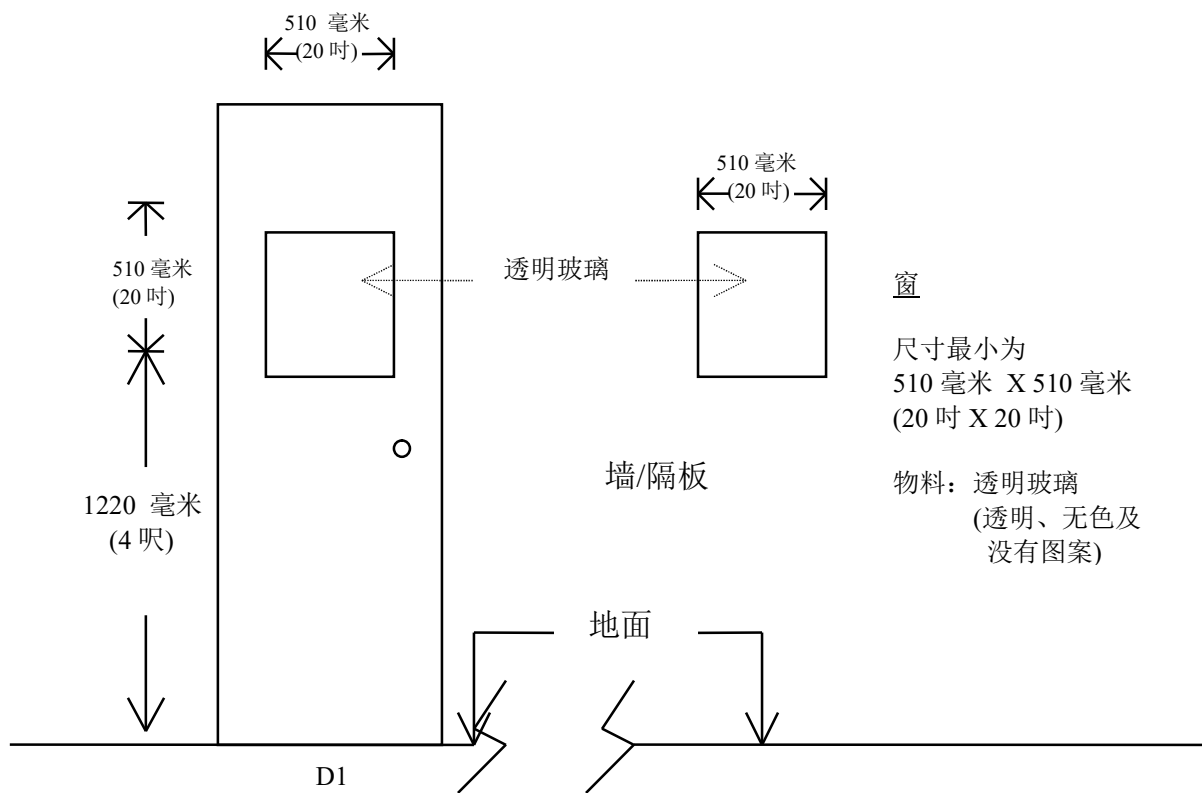
按摩房一般规格

(拟制按摩院平面图时，请参考下列规格。)

(a) 按摩房的规格



(b) 按摩房门或墙/隔板上窗户的规格



按摩院发牌条件

(牌照编号: _____)

《按摩院条例》(第 266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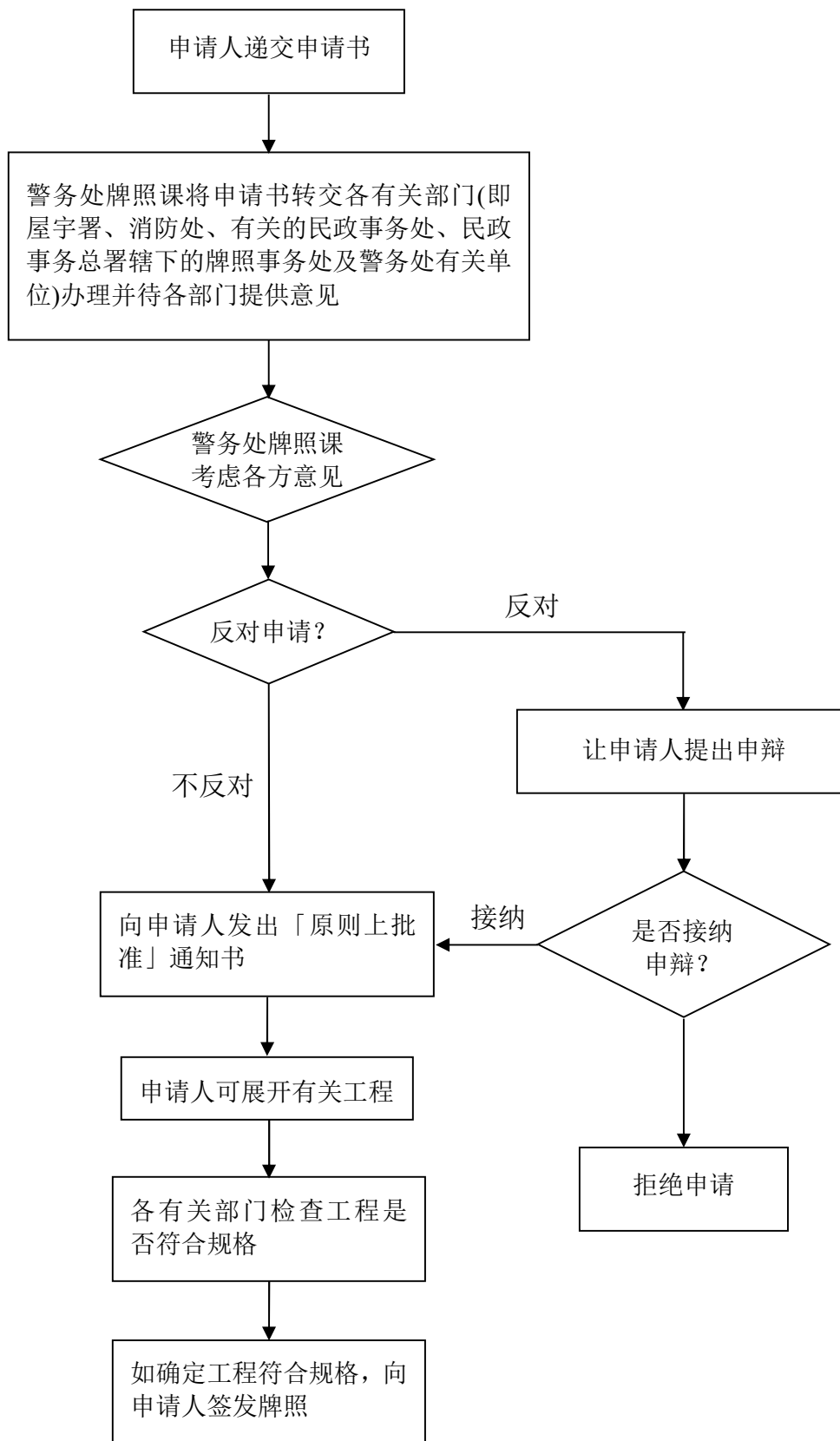
- 一、持牌人必须确保按摩院不会在核准营业时间(由 _____ 时至 _____ 时)以外, 提供按摩或其他服务; 顾客亦不得在上述营业时间以外, 于院内逗留。
- 二、持牌人必须在按摩院内设置足够的防火设施, 而该等设施须符合消防处处长、屋宇署署长及警务处处长的规定。此外, 持牌人须于院内存放下列文件, 供警务处处长、警长或以上职级的人员或获警务处处长书面授权的人士查阅:
 - (甲) 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签发的周年保养证书, 以证明持牌按摩院内的灭火筒及其他消防装置均符合规定的标准。
 - (乙) 由注册电业承办商/电业工程人员签发、并经机电工程署妥为加签的现有固定电力装置定期测试证明书(表格 WR2)。定期测试证明书须每两年换领一次。
 - (丙) 如属附设于会社或酒店内的持牌按摩院, 则须存放有关当局为该会社或酒店签发的有效合格证明书、豁免证明书或旅馆牌照副本。
- 三、如事前未经警务处处长批准, 不得擅自更改按摩院任何已核准的间隔/设施, 包括按摩房及间隔的大小/位置/设计/用途、按摩房窗户的大小/位置/设计/用途, 以及按摩床/椅的位置。持牌人须于按摩院内存放核准平面图乙份, 供有关人员查阅。
- 四、持牌人必须在核准营业时间内充分并亲自监管持牌按摩院。
- 五、持牌人必须在按摩院内存放雇员登记册, 供有关人员查阅。登记册须贴上院内每名雇员的近照, 并正确记录彼等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证号码及在港住址。
- 六、院内各个房间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以便持牌人可充分监管按摩院:
 - (甲) 所有房间内, 床的三面均须腾出最少 0.762 米(2.5 呎)净空间, 作走火通道之用。
 - (乙) 在各个有人占用的房间内, 每张床必须使用最少 25 瓦特(或具同等照明度)兼没有灯罩遮盖的电灯泡, 作照明用途。
 - (丙) 每个作进出口的房门, 必须至少设有一个离地 1.22 米(4 呎)无色透明玻璃窗, 该窗户不得小于 0.51 米乘 0.51 米(1 呎 8

吋乘 1 呎 8 吋)；若在房外从该窗户往内观望，视线必须畅通无阻。除非得到警务处处长批准，否则不可装设图案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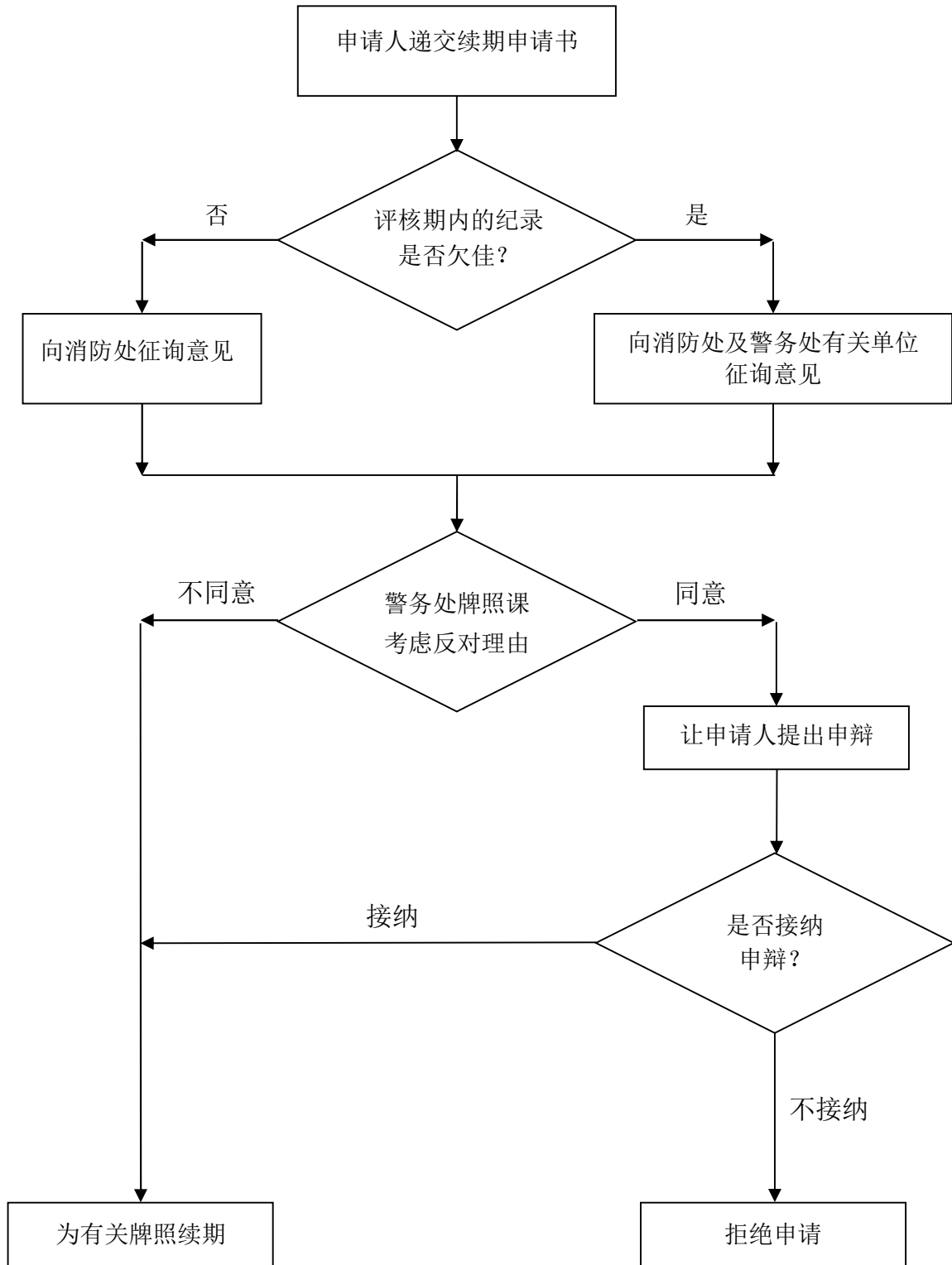
(丁) 按摩院内不得装设控制灯光强弱的调光器。

- 七、 按摩院内不可进行色情或不道德活动。
- 八、 持牌人若需要离开香港超过 24 小时，事前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处长。此外，持牌人须将负责人的姓名告知处长；该名负责人须在持牌人离港期间暂代持牌人一职，并须遵守各项发牌条件。(注：委任临时负责人一事须待处长同意方可作实。)
- 九、 任何用以识别或宣传按摩院的招牌/指示牌或广告，均不可带有足以引起歪念的字句或图像。
- 十、 持牌人须依照香港法例第 266 章《按摩院条例》第 9(2)条的规定，方可将牌照转让。
- 十一、 牌照必须存放在按摩院内，供有关人员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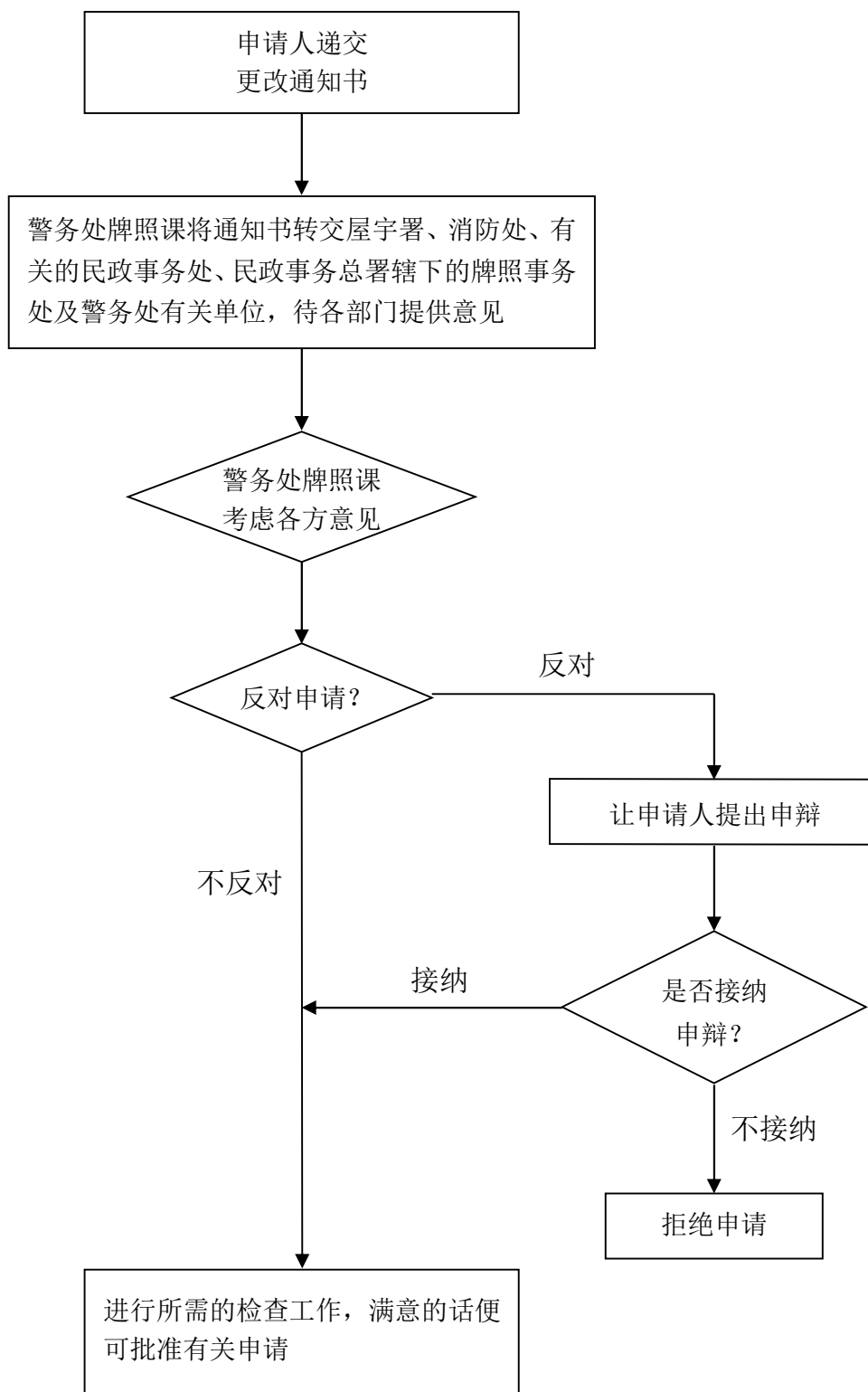
按摩院牌照—新申请



按摩院牌照—牌照续期申请



按摩院牌照—牌照更改申请



按摩院牌照—牌照转让申请

